

公文程式條例

【制定/修正日期】民國96 年3 月2 日

【公布/施行日期】民國96 年3 月21 日

【法規沿革】

- 1.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- 2.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 條
- 3.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 條
- 4.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、3 條條文
- 5.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(82)華總(一)義字第0449 號令
修正公布第2、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2-1 條條文
- 6.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4171
號令修正公布第7、13、14 條條文；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
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- 7.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71
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

第一條（公文之定義）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

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（公文程式之種類）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令：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，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
- 二、呈：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- 三、咨：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- 四、函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，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。
- 五、公告：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- 六、其他公文。

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文件行之。

第三條（機關公文之蓋印或簽署）機關公文，視其性質，分別依照左列各款，

蓋用印信或簽署：

- 一、蓋用機關印信，並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- 二、不蓋用機關印信，僅由機關首長署名，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- 三、僅蓋用機關印信。

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，由副署人副署之。

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

職章；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。

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，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，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，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。

機關公文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

第四條（代理人之署名）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，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，由代理人署名。

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，其機關公文，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，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、姓名於後，並加註代行二字。

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，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申請函應載事項）

人民之申請函，應署名、蓋章，並註明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址。

第六條（日期之記載）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。

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

第七條（公文敘述方式及其格式）公文得分段敘述，冠以數字，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。

第八條（文字之要求）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，並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九條（公文副本之抄送）公文，除應分行者外，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；收受副本者，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。

第十條（附件其附件數字）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，附件在二種以上時，應冠以數字。

第十一條（章戳）公文在二頁以上時，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。

第十二條（密件之處理）應保守秘密之公文，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，均應以密件處理之。

第十二條之一（公文為電子文件之管理）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、防偽及保密辦法，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。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三條（送達之準用）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（施行日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